公司代码：688262　　公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实施送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国芯科技	68826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涛	龚小刚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
电话	0512-68075528	0512-68075528
电子信箱	IR@china-core.com	IR@china-cor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国芯科技是一家聚焦于国产自主可控嵌入式CPU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的芯片设计公司。公司致力于服务安全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为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提供IP授权、芯片定制服务和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主要产品应用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三大关键领域。

公司提供的IP授权与芯片定制服务基于自主研发的嵌入式CPU技术，为实现三大应用领域芯片的安全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提供关键技术支撑。

公司的自主芯片及模组产品以汽车电子、信创和信息安全类为主，聚焦于汽车电子和“云-边-端”应用。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正在重点发展系列化汽车电子芯片，覆盖车身控制芯片、汽车动力总成控制芯片、汽车域控制芯片、新能源电池 BMS 控制芯片、车规级安全 MCU 芯片、汽车电子混合信号类芯片和汽车电子专用 SoC 芯片等方面，为解决我国汽车行业“缺芯”问题作出努力；在信创和信息安全领域，公司重点发展云安全芯片、Raid存储控制芯片和边缘计算芯片，覆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存储、工业控制和金融电子等关键领域，以及服务器等重要产品。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Fabless的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完成。该模式下，公司可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环节，提升新技术的开发速度，有助于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同时，Fabless模式使公司不需要拥有大量固定资产，资产结构上呈现出轻资产的特点，有效降低了重资产模式下可能形成的财务风险。

公司的经营模式预计未来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在嵌入式CPU IP授权领域，ARM占据领先地位，根据ARM官网介绍，2020年全球基于ARM授权的芯片出货量约为250亿颗，2018年中国基于ARM授权的芯片出货量约为100亿颗，95%中国设计的SoC芯片都是基于ARM的CPU技术。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基于ARM指令集与架构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产业和生态环境，ARM对于购买其授权的合作伙伴提供了芯片设计及开发所需的广泛工具和支持，可以将设计人员连接到由兼容CPU核心、工具、中间件和应用程序软件组成的庞大生态系统，能够大大缩短芯片的设计成本并缩短上市时间，尤其在移动终端和可穿戴设备等部分嵌入式CPU市场地位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壁垒。美国SiFive公司是近年来嵌入式CPU技术的新军，基于开源RISC-V指令系统推出了一系列的嵌入式CPU内核，受到行业内高度关注，有望打破ARM的垄断地位。IBM公司是Power指令架构的拥有者，Power指令架构拥有成熟先进的特点，覆盖了从嵌入式、服务器到超级计算的全产业应用，2019年10月IBM正式宣布开源其Power指令架构，受到行业内的青睐，应用生态较为成熟。

在信息安全领域，由于下游客户对自主可控的需求，国产的嵌入式CPU IP技术占据了一定市场地位；在汽车电子领域，ARM架构处理器在智能座舱和ADAS系统领域占据全球领先市场份额，但在车身域控、发动机控制和底盘领域中PowerPC架构和Tricore架构依然占据较大份额，同时更多汽车电子芯片厂商开始尝试基于RISC-V开发产品，预计未来会逐步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在以物联网为代表的部分新兴应用领域，由于市场具有长尾化和碎片化的特点，使得各应用场景存在大量的个性化、差异化需求，同时，物联网更加注重芯片低功耗特点，RISC-V架构的极致精简和灵活的架构以及模块化的特性，能够让用户自由修改、扩展以满足其不同应用需求和低功耗需求，因此逐步对ARM的市场竞争地位产生挑战。

嵌入式领域由于注重低功耗、低成本以及高能效比，且无需加载大型应用操作系统，软件大多采用定制裸机程序或者简单嵌入式系统，在移动终端之外的领域软件生态依赖性相对较低，因此处理器架构很难形成绝对垄断。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的芯片都建立在国外公司的IP授权基础上，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受制于人，只有实现嵌入式CPU等芯片IP底层技术和底层架构的完全“自主、安全、可控”才能保证国家信息系统的安全独立。在ARM架构较高的授权壁垒以及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的背景下，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领域客户的自主可控需求日益增长，基于开源的优势、国产嵌入式CPU自主化进程和生态建设逐步加速，有较大的发展上升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一）嵌入式CPU技术

作为ARM CPU核的竞争企业，公司在市场占有率、经营规模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仍与ARM存在差距。国芯科技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国产嵌入式CPU的研发与产业化。围绕自主可控CPU技术，公司已拥有8种40余款嵌入式CPU内核，包括面向信息安全及物联网应用的C0/C300系列，面向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的C2000/C8000系列，以及面向信息安全、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的C9000系列，在国家重大需求和市场需求关键领域已实现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于2006年实现国产嵌入式CPU累计上百万颗应用，于2008年实现累计上千万颗应用，于2015年实现累计上亿颗应用，为国产嵌入式CPU产业化应用领先企业之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为超过107家客户提供超过151次的CPU 等IP授权，在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关键领域，为实现芯片的安全自主可控和国产化替代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公司目前的嵌入式CPU产业化应用聚焦于对国产化存在替代需求的国家重大需求与信息安全、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边缘计算和网络通信等市场需求领域客户。

公司目前基于PowerPC、RISC-V和M*Core指令架构的CPU在国家重大需求领域和信息安全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汽车电子领域实现了批量供货，凭借自主可控的嵌入式CPU内核及其SoC芯片设计平台，公司的嵌入式CPU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与国内CPU IP厂商相比，具有产品品种丰富和适合性强的特点，具有PowerPC、RISC-V和M*Core三种指令架构，有利于满足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对指令系统的不同需求，公司基于PowerPC指令架构的CPU已率先在汽车电子芯片中实现实际应用和批量供货，基于PowerPC指令架构的CPU已在国家重大需求相关的网络通信芯片和云安全芯片中实现多次应用，基于M*Core指令架构的CPU已在端安全芯片中实现多次应用。公司已实现基于C*Core CPU的SoC芯片量产数量达到亿颗以上。根据国内嵌入式CPU厂商公开网站查询，平头哥已实现自主嵌入式CPU技术授权的SoC芯片量产数量达到亿颗以上，龙芯中科提供的IP授权已达百万颗以上。

（二）汽车电子芯片

公司的汽车电子芯片产品覆盖面较全，已在汽车车身控制芯片、汽车动力总成控制芯片、汽车域控制芯片、新能源电池BMS控制芯片、车规级安全MCU芯片、汽车电子混合信号类芯片、汽车电子专用SoC芯片七条产品线上实现系列化布局，主要用于（1）新一代中高端车身/网关控制芯片应用场景包括整车控制、车身网关、安全气囊、无钥匙启动及T-BOX等应用；（2）动力总成控制芯片应用场景包括传统汽柴油发动机、新型混动发动机及电动机等控制应用；（3）域控制器芯片应用场景包括底盘控制域和车身控制域应用；（4）新能源电池BMS控制芯片应用场景包括BMS控制、动力电池DC-DC和OBC应用；（5）汽车混合信号芯片应用场景包括安全气囊点火驱动应用和桥接与预驱应用；（6） 车规级安全芯片应用场景包括车联网C-V2X通信安全、车载T-BOX安全单元和国六尾气检测车载诊断系统等应用；（7）新能源汽车降噪应用场景包括汽车音频放大器、音响主机、ANC/RNC、后座娱乐、数字驾驶舱和ADAS应用等。

对标NXP（恩智浦）、ST（意法半导体）、Infineon（英飞凌）、Bosch（博世）、ADI（亚德诺）等公司的汽车电子芯片，实现对国外产品的替代，覆盖新能源车和传统乘用车等车型，目前下游的涵盖整车客户包括比亚迪、上汽、长安、奇瑞、东风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汽车电子芯片实现400余万颗的出货，在中高端汽车电子芯片国产化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形成公司汽车电子芯片产品的先发优势，并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和良好的业界口碑。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汽车电子芯片的领先供应商，将继续加强与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十多家Tier1模组厂商，与潍柴动力、奥易克斯等多家发动机厂商，和比亚迪、奇瑞、长安、上汽、东风等众多汽车整机厂商紧密合作。

（三）云-边-端应用芯片

在端安全芯片方向，公司根据市场反馈，针对智能门锁、数字货币和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场景，进一步优化芯片设计确保公司产品在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CCM4202S-E基于原CCM4202S改版设计，优化触摸功能，更适合智能门锁应用；CCM4202S-EL基于原CCM4202S增加了内部存储容量，拓展了满足数字货币场景应用的功能；CCM3309S基于原CCM3310S-L改版设计，优化Flash特性，更适合IoT应用。

在云安全芯片方向，根据原CCP907T用户使用反馈，在PCIE 控制器升级、安全算法性能的提升、总线频率的提升、包括增加流密码算法的SEC安全引擎增强、IPSEC特定应用场景下的硬件加速、支持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功耗控制优化等方面进行改进，以满足新一代安全网关/VPN、服务器、密码机等云端设备的安全应用，使得CCP907T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边缘计算芯片方向，针对于边缘计算和通用嵌入式计算中的综合控制、安全处理、数据通路和应用层处理应用场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的高性能边缘计算芯片，包括32位四核的H2040、32位单核的H2048和H2068、64位双核的CCP1080T，分别实现了对NXP（恩智浦）P4040/4080、MPC8548和MPC8568、T1022的国产化替代，处于国内先进地位。

（四）Raid控制芯片

Raid控制芯片是服务器中广泛应用的一个重要芯片产品，主要用于服务器、边缘计算和通用嵌入式计算中的磁盘阵列管理，长期以来被国外公司垄断，急需实现国产化替代，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在Raid控制芯片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国内极少数拥有Raid控制芯片的厂商。

公司基于推出的第一代Raid控制芯片研制RAID卡，与客户进行适配调试，性能与LSI的MegaRaid SAS 9270系列RAID卡相当，可实现同类产品的国产化替代，打破长期以来服务器中Raid控制芯片被国外公司垄断的局面。经过客户应用验证和使用反馈，公司基于第一代Raid控制芯片进行完善和优化设计，在DDR性能提升、RAID引擎的IOPS和吞吐性能强化等方面进行改进，推出第一代的改进版CCRD3316，目前已在量产流片中，将实现对LSI 9361芯片的国产化替代。

公司正在基于自主高性能RISC-V CPU研制开发第二代更高性能的Raid控制芯片CCRD4516，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流片，未来有望达到国际主流Raid芯片LSI 9560的性能。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方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①SoC芯片技术的发展

SoC设计技术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随着半导体工艺技术的发展，IC设计者能够将愈来愈复杂的功能集成到单硅片上，SoC正是在集成电路（IC）向集成系统（IS）转变的大方向下产生的。在SoC设计中，IP是构成SoC的基本单元，即先把满足特定的规范和要求并且能够在设计中反复进行复用的电路功能模块设计成IP，以IP为基础进行设计，可以缩短SoC设计所需的周期，这个模式在过去十几年已经非常成熟。

随着半导体产业进入超深亚微米乃至纳米加工时代到来，以及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芯片复杂度大幅度提高、上市时间和开发成本压力增大，对 IP 的应用模式也在发生着变化。在现代SoC设计技术理念中，基于平台的SoC设计方法变得越来越重要。

SoC平台策略是基于当前的电子系统级设计和平台设计趋势，针对某个应用领域或方向，给出基于CPU核的IP平台架构，它由可使系统性能最大化的功能组成，包括存储器子系统、中断和片上互联等，也包括当今大多数嵌入式系统都要求的外设IP。平台架构采用的IP都经过了全面的测试和验证，并有广泛的生态系统，包括软件工具和操作系统厂商、IP和电子系统级公司，以确保整个软件支持设计平台。

凭借基于平台的架构，SoC设计师只要增加或更换一些IP组件，就能迅速开发出派生产品。此外，预先集成的架构有利于减少开发难度和项目失败风险，有利于设计团队将自己的资源集中于其核心竞争力的IP上，进而增加与竞争者产品的差异化。

②集成电路FinFET新技术工艺的催生

随着摩尔定律的不断演进，集成电路器件的工艺节点朝着先进7nm、5nm等方向不断缩小，器件微观结构对芯片速度、可靠性、功耗等性能影响越来越大。自集成电路制程进入14nm后，为满足性能、成本和功耗要求，制程工艺技术转向FinFET技术工艺，源自于传统标准的晶体管-场效晶体管的一种创新技术。FinFET的晶体管是类似鱼鳍的三维结构，可于晶体管的两侧控制电路的开路和短路，可以大幅减少漏电流并改善电路控制，主要用于高性能数字处理等场合。

FinFET具有更高的集成度和较快的速度，适合高性能以及大规模计算的产品。集成电路器件的结构随着技术节点的推进不断迭代改变，未来或可能出现新的工艺节点技术使得器件的线宽向3nm及以下的方向继续缩小。

③指令集开源进一步推动生态系统成熟

2010年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Krste Asanovic、Andrew Waterman、Yunsup Lee、David Patterson等人组成的研发团队成功设计了全新的开源指令集RISC-V，其具有极简、模块化和可扩展的特性，可设计低功耗、小面积、具有个性化和差异化的嵌入式CPU，较好地契合了碎片化的应用场景。同时RISC-V指令集于2015年宣布开源，允许使用者修改和重新发布开源代码。短短几年时间内，谷歌、IBM、镁光、英伟达、高通、三星、西部数据等国际主流商业机构和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麻省理工学院、普林斯顿大学、印度理工学院、洛伦兹国家实验室、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等学术机构纷纷加入RISC-V基金会。越来越多的国内本土公司与机构亦加入到RISC-V架构处理器的开发中，包括阿里、中科院计算所等，业内技术水平和产业生态都有了一定的积累。

以Power代表的产业生态更为成熟的指令集也于2019年宣布开源。Power指令集在服务器、通信设备、航天航空、信息安全、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内已有广泛的应用，生态环境成熟，其开源将进一步推动基于该类指令集的应用，推动指令集生态环境的进一步完善，基于Power指令的本土厂商的竞争力和产业生态将进一步提升。

（2）所属行业在新产业方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产业经过了数十年的发展，在技术上的不断突破带来持续的应用迭代，改变了许多传统行业，也引导众多新产业不断进步，例如物联网、大数据、汽车电子、边缘计算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为集成电路产业带来新的机遇。

①物联网

近年来全球物联网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物联网终端安全白皮书2019》，2019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达到110亿台，近四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0.42%。根据GSMA预测2025年全球物联网连接数年将达到250亿台，未来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4.66%，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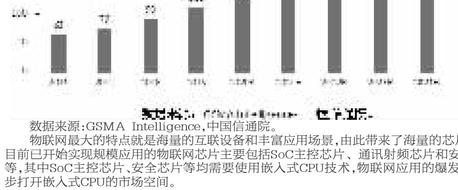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SMA Intelligence，中国信通院。

物联网最大的特点就是海量的互联设备和丰富应用场景，由此带来了海量的芯片需求。目前已开始实现规模应用的物联网芯片主要包括SoC主控芯片、通讯射频芯片和安全芯片等，其中SoC主控芯片、安全芯片等均需要使用嵌入式CPU技术，物联网应用的爆发将进一步打开嵌入式CPU的市场空间。

同时，物联网需求场景碎片化、多样化、个性化等特点对嵌入式CPU提出了新的要求，且很难使用一款通用芯片平台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而必须针对不同的场景使用专用的定制化芯片，同时还需要满足低功耗、低成本的要求。在此情形下，国际主流嵌入式CPU厂商无法通过某几款竞争力强的产品满足丰富的目标场景需求，而具备较强微架构定制化设计技术实力的本土厂商将迎来极大的发展机遇。

②大数据

随着数据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地位日益凸显，数据安全对国家安全的影响日益深刻，数据逐渐成为各国新一轮国际政治博弈中争夺的主要资源。根据IDC发布的《DataAge2025》，全球数据量总和将从2018年的33ZB增至2025年的175ZB，而我国拥有世界上五分之一的人口，产生的数据将是海量的，将成为全球大数据产业最重要的市场。随着人工智能和5G的快速发展，海量的数据对大数据的发展将起到促进的作用。

大数据技术分为数据收集、数据集成、数据规约、数据清理、数据变换、挖掘分析、模式评估和知识表示等步骤，需要在五个方面保障数据的安全，分别是物理安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和信息对抗安全，其中基于大数据传输、存储过程的安全技术是整个大数据安全的基础。基于密码学的数据加解密技术和基于Raid理论的Raid存储技术已经成为保护大数据安全必须依靠的基础设施。

目前我国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SM2、SM3、SM4和SM9密码算法已列入国际标准，但适合5G等应用场景的支持我国国密算法的高性能密码SoC芯片市场刚刚起步。而作为存储的核心器件Raid控制芯片解决方案被几个国外芯片厂商垄断，国内厂商只能依靠采购国外芯片。随着国内大数据信息安全生态的发展，未来国内数据安全芯片的国产化替代程度将进一步提高。

③汽车电子

随着汽车“四化”程度提升，汽车系统所需MCU的用量激增。以汽车ECU（电子控制单元）系统需求为例，ECU中均需要MCU芯片，根据中国市场学会汽车营销专家委员会研究部的数据，普通传统燃油汽车的ECU数量平均为70个左右，豪华传统燃油汽车的ECU数量平均为150个左右，而以智能为主打的汽车ECU数量平均为300个左右。由此，单辆汽车MCU用量在新一代汽车ECU系统中较原来有2-4倍的增长。IC Insights的最新报告也披露了汽车MCU市场的需求盛况：2021年MCU销售额增长23%至196亿美元，2022年增长10%至新高215亿美元。随着智能驾驶辅助系统（ADAS）、新能源汽车以及自动驾驶汽车的逐步发展与推进，汽车产业为集成电路技术的长足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④边缘计算

随着物联网、5G等技术的飞速发展，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和机器人等设备产生海量的数据，并且普遍要求数据处理的低时延和高可靠性，云计算集中式的大数据处理模式有时候不能完全满足需求，在某些领域边缘计算的运行效率可能更高。边缘计算使数据能够在最近端进行处理，减少云、端间的数据传输，极大提升效率，很适合高交互、大带宽的5G时代。此外，在各国对数据采集和传输日益敏感的环境下，边缘计算本地化处理数据为企业安全合规带来很大便利。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显示，2021年我国边缘计算市场规模为436亿元，预计2024年规模将达到1804亿元，2022-2024年间复合增速达61%。

（3）所属行业在新业态、新模式方面近年来的发展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智能电子系统应用需求变得更加复杂多样化，其对芯片功能和性能的需求差异化增加了芯片设计的复杂度。同时随着摩尔定律推进，采用先进工艺制程芯片设计的研发资源和成本持续增加。根据2020年IBS报告预测，一款先发使用5nm制程芯片设计成本将超过亿元美金。全球半导体产业在Fabless+晶圆代工+封装测试的分工大趋势下将会持续细化分工，芯片设计IP和定制服务产业有望获得更进一步的发展。具体参见本节“（二）主要经营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048,612,142.41	2,977,711,602.83	2.38	573,831,6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0,977,488.09	2,804,065,362.75	0.60	471,484,692.66
营业收入	524,830,632.70	407,386,798.41	28.83	259,493,0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12,125.34	70,204,594.27	9.55	45,744,6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9,171.75	43,801,025.88	-79.43	24,048,7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20,702.67	83,914,165.90	-402.60	79,118,31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13.86	减少11.13个百分点	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7.9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7.95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0	21.96	增加7.04个百分点	32.3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806,002.11	159,434,539.25	113,167,004.39	202,423,08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363.15	60,729,403.30	35,610,876.94	-19,735,5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23,528.48	35,386,092.21	17,911,902.33	-28,365,29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6,461.19	-1,674,195.54	22,929,120.83	-193,489,166.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宁波麒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081,840	10.03	24,081,840	24,081,840	无	其他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9,414,800	8.09	19,414,800	19,414,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5,530,580	6.47	15,530,580	15,530,580	无	国有法人
郑茳	0	13,206,060	5.50	13,206,060	13,206,060	无	境内自然人
肖佐楠	0	9,244,260	3.85	9,244,260	9,244,260	无	境内自然人
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238,320	3.85	9,238,320	9,238,32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迎新	0	8,629,560	3.60	8,629,560	8,629,56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12,620	3.30	7,912,620	7,912,620	无	其他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081,380	2.95	7,081,380	7,081,380	无	其他
孙力生	0	5,315,760	2.21	5,315,760	5,315,76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茳、肖佐楠、苏州国芯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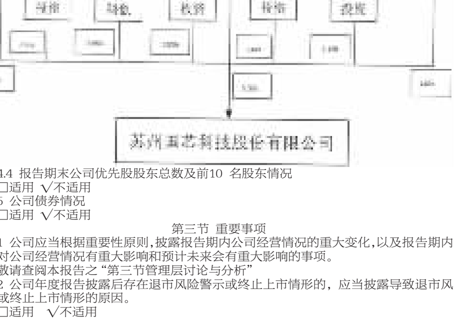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敬请查阅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过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陈弘毅、肖波、张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提升研发水平，努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较好地完成2022年度各项工作，各项业务保持了良好增长的势头，整体发展达到预期目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22年期末，公司总资产3,048,612,142.41元，净资产2,820,977,488.09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830,632.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912,125.3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9,171.7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43%。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0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8.0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96,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6,000,00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审议该议案并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茳任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佑楠任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且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匡启和与郑茳、肖佐楠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跟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该股款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承销保荐费238,282,339.67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280,517,660.33元于2021年12月3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6,423,924.18（不含增值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62,376,075.82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02,376,075.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W[2021]B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20,834,659.97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0,517,660.33
减：1.发行费用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8,664,603.44
2.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3.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4.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8,533,584.89
5.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	279,104,170.93
6.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710,000,000.00
加：1.现金管理的收益（注）	38,064,401.55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554,957.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20,834,659.97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的收益未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尚未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2,376,070.86元，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日，该余额已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年11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活期	799,287,988.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活期	20,344,497.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100628472	活期	1,202,17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512912589210606	活期	–
合计	——	——	820,834,659.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910.4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62,413.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附表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将超募资金4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实施地点由在“苏州市”实施新增无锡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无锡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10.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端信息安全芯片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否	31,551.86	31,551.86	10,817.62	10,817.62	34.29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C*Core CPU核的SoC芯片设计平台设计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200.24	17,200.24	15,350.22	15,350.22	89.24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否	11,499.17	11,499.17	1,742.58	1,742.58	15.15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251.27	60,251.27	27,910.42	27,910.42	46.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	125,986.34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65,986.34	40,000.00	40,000.00	24.10	——	——	——	——	——
合计	——	60,251.27	226,237.61	67,910.42	67,910.42	3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 RISC-V 架构的 CPU 内核设计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无锡市，新增后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无锡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3,997,809.95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664,603.44元，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2,662,413.3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4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表

受托银行	银行帐户	理财名称	金额（元）	起止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2/01/10-2022/04/11	1,256,547.9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2/04/14-2022/05/16	279,671.2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2022/05/19-2022/06/20	284,493.15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06/24-2022/09/22	665,753.4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100628472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2/14	–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01/14-2022/04/14	812,500.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1/25-2022/04/25	1,675,000.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1/25-2022/05/25	2,273,333.3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2/04/25-2022/06/28	527,625.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5/05-2022/06/28	998,166.67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6/06-2022/09/06	850,000.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0	2022/07/04-2022/08/30	1,511,222.22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2/08/31-2022/09/30	601,333.3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2/09/09-2022/12/09	2,598,750.00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0/11-2022/10/31	241,666.67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10/17-2022/10/31	77,583.3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2/11/07-2022/11/30	414,638.89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0.00	2022/12/05-2023/01/01	–	否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901900001049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2/12/12-2023/01/01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01/13-2022/03/31	2,278,356.1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0	2022/01/13-2022/01/27	778,630.1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2022/01/28-2022/03/31	3,227,397.2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022/03/31-2022/06/30	3,126,410.9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22/04/01-2022/06/30	2,529,863.0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6/02-2022/06/30	461,808.22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06/30-2022/09/30	2,873,424.6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07/13-2022/09/29	2,436,164.3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07/22-2022/08/22	50,109.59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09/30-2022/12/30	2,842,191.7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2/10/12-2022/12/30	2,467,397.2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620510808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	2022/10/14-2022/10/31	33,767.12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6018800036517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08/03-2022/12/03	2,266,666.67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6018800036517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2/08-2023/01/08	–	否

证券代码：688262证券简称：国芯科技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关联董事郑茳、肖佐楠、匡启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000万元。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匡启和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5%	0	85.19	0.42%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将增加
合计		1,000	2.5%	0	85.19	0.42%–	–

（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60.25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100.00	60.2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85.19	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小计	500.00	85.19	–
合计		600.00	145.44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YXA998N

（2）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2号楼504

（3）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TAO XU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数码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8.5714%，上海司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5714%，苏州汇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857%，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2857%，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2857%。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7,210.88万元，净资产为7,088.45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2.67万元，净利润为-888.70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茳先生任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肖佐楠先生任苏州微五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3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集成电路产品、技术服务等，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芯科技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公告编号：2023-04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本议案尚需提交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825.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6,599.0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369.97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3家，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350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钢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三景科技(430393)、鑫鑫农贷(832088)、瀚易特(83504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诗

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审计有和顺电气(300141)、国芯科技(688262)、宇邦新材(301266)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雅芬

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博瑞医药(688166)、安洁科技(002635)、金时科技(00263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雅芬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李钢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1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钢	2023年1月17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因在执业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中风险评估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不到位、未对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受到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一次。

3.独立性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不含税）。2023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参照以前年度审计费用及审计工作量与公证天业最终协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建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o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6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茳先生；总经理：肖佐楠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涛先生；财务总监：张海滨先生；独立董事：张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至05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o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邮箱：IR@china-co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跟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 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 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 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 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 文件；

（下转B1015版）